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鸿图”或“担保人”）
- 反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反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1,500 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舟山荣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荣都”或“债务人”）因融资需要，舟山荣都股东方禹州鸿图拟与债权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上信金宸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反担保人应债务人的请求，拟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耀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舟山荣都50%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禹州鸿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3166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翁角路 616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彬煌
成立日期	2006/6/20
经营范围	从事海沧区兴港路“禹洲华侨城”及“禹洲尊海”(H2009G02)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关联关系	非公司关联方

####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93,016.22	1,373,654.49
净资产	356,185.19	317,000.78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8.73	49,782.08
净利润	23,601.06	9,784.86

####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	反担保人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范围	担保金额
禹洲鸿图	宋都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债权合同展期的，至展期后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为担保人因实际履行《保证合同》而获得的对债务人的全部追偿权的 50%	31,500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融资需要的行为。反担保对象为禹洲鸿图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

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反担保事项初衷是为下属参股公司融资，反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50,96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9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